

# “我國近年犯罪狀況趨勢 分析與政策觀察” 與談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助理教授 溫祖德

# 大綱

壹、犯罪狀況之趨勢

貳、與報告人之回應

參、方法論之概念：敘述性統計

肆、社會復歸之成效

(一)、假釋與執行期滿再犯率

(二)、偵查中轉向制度之實證現況及成效

- 敘述性統計，解讀趨勢、現象。
- 因為沒有設計變因，包括獨立變因及依賴變因，無法證明關聯性、因果關係。
  
- 刑事政策
  - 矯正機關收容與社區處遇及附條件緩起訴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社區處遇
  - 假釋制度/刑罰執行中減緩刑罰
  - 轉向制度/偵查中附條件緩起訴制度

- 論文11頁，短期間再犯率之評估，近五年假釋出獄再犯，較期滿出獄再犯，再犯率較低(或下降)，彰顯執行效益。
- 矯正體系，同時負責機構內處遇及機構外處遇(社區矯正)，比較二者再犯率，為何有差距？是否應調整矯正系統內政策，讓機構外處遇=機構內處遇，機構外處遇之輔助支持系統能夠進入系統內，讓機構內處遇發揮更好的成效。
- 此外，連結到讓行為人復歸社會之最大成效之政策，與其透過執行中假釋制度，藉以緩和刑罰之嚴厲性，不如偵查中轉向制度，我們更應該思索偵查中轉向制度之成效
- 同時研究偵查中緩起訴處分後再犯率及再犯原因

- 論文12頁，檢察官偵查中之轉向制度，替代機構內處遇結果
- 在外國實證經驗顯示，社區處遇是一個有效的社會復歸手段，檢視刑事偵查中，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之執行成果，以履行未完成之案件數、未履行原因及完成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後再犯率，以決定社會復歸之成效。
- 報告中提及履行未完成之案件數，近年來有增加之趨勢，但另外提供一個思考，檢討偵查中轉向社會復歸成效，也可以加入緩起訴處分後再犯率上升(或下降)，決定社會復歸之效益。

感謝聆聽